



412467S-2026

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FW 0004S-2026

膳食纤维粉及其复配粉

2026-08-25 发布

2026-08-25 实施

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中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世海、孙春芳、谢军红。

H N
Q B

膳食纤维粉及其复配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膳食纤维粉及其复配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膳食纤维粉及其复配粉，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膳食纤维粉：以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魔芋膳食纤维粉、玉米膳食纤维粉、豌豆膳食纤维粉、红薯膳食纤维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水苏糖、高直链玉米抗性淀粉（RS2）、聚葡萄糖（水溶性膳食纤维）、抗性糊精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产品；

膳食纤维粉复配粉：以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魔芋膳食纤维粉、玉米膳食纤维粉、豌豆膳食纤维粉、红薯膳食纤维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水苏糖、高直链玉米抗性淀粉（RS2）、聚葡萄糖（水溶性膳食纤维）、抗性糊精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谷物粉、杂粮粉、谷朊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玉米膳食纤维粉、豌豆膳食纤维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。
- 2.1.2 魔芋膳食纤维粉、红薯膳食纤维粉符合 QB/T 5027 的规定。
- 2.1.3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 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 高直链玉米抗性淀粉（RS2）应符合 T/YLSPJS 001 的规定。
- 2.1.6 聚葡萄糖（水溶性膳食纤维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- 2.1.7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- 2.1.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9 谷物粉、杂粮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取样品适量，置于白色洁净瓷盘中，
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 ≤	14.0	GB 5009.3
膳食纤维, % ≥	50	GB 5009.88 或 GB/T 22224
总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19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A



410636S-2026



河南泰利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K 0002S-2026

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

2026-03-24 发布

2026-03-24 实施

河南泰利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Q/HTSK 0002S-2026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泰利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泰利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方杰、郭泽宇、钱新艳、牛俊莉、武晓敏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Q/HTSK 0002S-2024《聚葡萄糖(可溶性膳食纤维)》、Q/HTSK 0016S-2022《可溶性膳食纤维(液体聚葡萄糖)》。

H N
Q B

Q/HTSK 0002S-2026

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糖、山梨糖醇、柠檬酸或磷酸按一定比例混合，在高温下加热聚合并精制的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及中和、脱色后的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产品。也可进一步用镍催化或膜过滤进行部分氢化，以减少残留的葡萄糖。

2 分类

2.1 按工艺分为聚葡萄糖、中和、脱色后的聚葡萄糖、镍催化或膜过滤后的聚葡萄糖。

2.2 按形态分为固体产品和液体产品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、GB/T 20882.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3.1.2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3.1.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3.1.4 磷酸应符合 GB 1886.15 的规定。

3.1.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	检 验 方 法
	固 体	液 体	
性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	粘稠状透明液体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白瓷器或无色透明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。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白色至微黄色	白色、微黄色至黄色	
气味	无异味		
滋味	酸、甜适口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					检验方法
	聚葡萄糖		中和、脱色后的 聚葡萄糖		镍催化或膜过滤后 的聚葡萄糖		
	固体	液体	固体	液体	固体	液体	

Q/HTSK 0002S-2026

2、括号中的限量值适用于液体产品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聚葡萄糖、干燥失重、干物质（固形物）、总灰分、pH、还原糖（镍催化或膜过滤后的聚葡萄糖）、葡萄糖和山梨糖醇、1，6-脱水-D-葡萄糖、5-羟甲基糠醛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/HTSK 0002S-2026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糖、山梨糖醇、柠檬酸或磷酸按一定比例混合，在高温下加热聚合并精制的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及中和、脱色后的聚葡萄糖（可溶性膳食纤维）产品。也可进一步用镍催化或膜过滤进行部分氢化，以减少残留的葡萄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886.38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》及 GB 1520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根据国家卫计委国卫食品评便函[2014]241号函关于“聚葡萄糖是膳食纤维来源之一，也是列入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和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14880）的品种。聚葡萄糖可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管理”的规定，以其作为普通食品，制定本企业标准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镍指标参照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886.385 及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泰利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膳食纤维粉及其复配粉，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膳食纤维粉：以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魔芋膳食纤维粉、玉米膳食纤维粉、豌豆膳食纤维粉、红薯膳食纤维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水苏糖、高直链玉米抗性淀粉（RS2）、聚葡萄糖（水溶性膳食纤维）、抗性糊精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产品；

膳食纤维粉复配粉：以燕麦膳食纤维粉、小麦膳食纤维粉、魔芋膳食纤维粉、玉米膳食纤维粉、豌豆膳食纤维粉、红薯膳食纤维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水苏糖、高直链玉米抗性淀粉（RS2）、聚葡萄糖（水溶性膳食纤维）、抗性糊精、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谷物粉、杂粮粉、谷朊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产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新孚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